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公告编号:2018-084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亓瑛女士和王永香女士分别向公司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现对上述两份报告书更正如下: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更正前:

亓瑛女士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无增持广泽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亓瑛女士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无增持和减持广泽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附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更正前:

变动数量:0　股;变动比例:0

更正后: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本次变动数量:28,805,607股;变动比例:7.02%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中"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更正前:

王永香女士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个月,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广泽股份拥有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王永香女士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无增持广泽股份的计划;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6个月后,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减少其在广泽股份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公司对此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正版)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正版)。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股票简称:广泽股份 证券代码:600882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正版)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广泽股份
股 票 代 码 :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亓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8 月0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以下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亓瑛女士于2018年8月01日与王永香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亓瑛女士将其持有的广泽股份股票28,805,607股(占广泽股份总股本的7.02%) 转让予王永香女士, 此部分协议转让的股票为上市流通股, 将按照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时间进行交割。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永香女士持有广泽股份股票28,805,607股(占广泽股份总股本的7.02%),亓瑛女士不再持有广泽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亓瑛女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广泽股份/上市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泽股份,股票代码:600882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亓瑛女士于2018年8月01日与王永香女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广泽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姓名:亓瑛,性别:女,国籍:中国;证件号码:372828********0026,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满足个人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亓瑛女士与王永香女士之间开展本次股份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亓瑛女士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无增持和减持广泽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亓瑛女士持有广泽股份28,805,607股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系亓瑛女士与王永香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亓瑛女士将其持有的28,805,607股广泽股份股份协议转让给王永香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后,亓瑛女士将不再持有广泽股份的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亓瑛女士与王永香女士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数量;

亓瑛女士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广泽股份28,805,607股、占广泽股份总股本7.02%的股份(以下合称为"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王永香女士;王永香女士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完成后,亓瑛女士不再持有广泽股份的股份。

2、股份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的单价为广泽股份前一交易日(7月31日)股票交易收盘价格7.9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29,868,743.86元,大写:贰亿贰仟玖佰捌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捌角陆分 。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十五日内支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六个月内再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一年内付清剩余的转让款。如不能按时支付转让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12%收取利息。

4、目标股份的交割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配合受让方办理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5. 税费承担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 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亓瑛女士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188700。

(以下无正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 路 899 号 8幢
股票简称	广泽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亓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8,805,607股 持股比例: 7.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本次变动数量:28,805,607股;变动比例: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制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亓瑛
2018年8月01日

股票简称:广泽股份 证券代码:600882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正版)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广泽股份
股 票 代 码 :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王永香
住所: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四区81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四区8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8 月0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以下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香女士于2018年8月01日与亓瑛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亓瑛女士将其持有的广泽股份股票28,805,607股(占广泽股份总股本的7.02%) 转让予王永香女士, 此部分协议转让的股票为上市流通股, 将按照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时间进行交割。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永香女士持有广泽股份股票28,805,607股(占广泽股份总股本的7.02%),亓瑛女士不再持有广泽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永香女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广泽股份/上市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泽股份,股票代码:600882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亓瑛女士于2018年8月01日与王永香女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广泽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姓名:王永香,性别:女,国籍:中国;证件号码:372828********1021;住所: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四区81号;通讯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四区81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看好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对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和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进而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王永香女士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无增持广泽股份的计划;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6个月后,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减少其在广泽股份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香女士未持有广泽股份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系王永香女士与亓瑛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亓瑛女士将其持有的28,805,607股广泽股份股份协议转让给王永香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永香女士将持有28,805,607股广泽股份的股份,占广泽股份总股本的7.02%。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亓瑛女士与王永香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数量

亓瑛女士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广泽股份28,805,607股、占广泽股份总股本7.02 %的股份(以下合称为"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王永香女士;王永香女士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转让方合法持有的上述目标股份并支付相应价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亓瑛女士不再持有广泽股份的股票。

2、股份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的单价为广泽股份前一交易日(7月31日)股票交易收盘价格7.9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29868743.86元,大写:贰亿贰仟玖佰捌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捌角陆分 。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十五日内支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六个月内再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一年内付清剩余的转让款。如不能按时支付转让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12%收取利息。

4、目标股份的交割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配合受让方办理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5. 税费承担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 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王永香女士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18870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 路 899 号 8幢
股票简称	广泽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永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8,805,607股 变动比例: 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制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永香
2018年8月01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108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涉及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煤业")拟分别以现金51,031,388.57元和71,303,998.72元将其持有的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上庄煤矿"")40%的股权、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村煤业")37%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洛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汭商贸"),所转让股权涉及矿业权。

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矿业权分别归属于上庄煤矿和邢村煤业,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形。目前以上两煤矿正常生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盘活存量资产, 公司控股子公司豫联煤业拟分别以现金51,031,388.57元和71,303,998.72元将其持有的上庄煤矿40%的股权和邢村煤业37%的股权转让给洛汭商贸。本次所转让股权涉及上庄煤矿和邢村煤业矿业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出具的上庄煤矿和邢村煤业不包含采矿权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8]130号和亚评报字[2018]131号)及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瑞奥")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瑞矿权评报字[2018]022号和豫瑞矿权评报字[2018]021号),并经豫联煤业与受让方洛汭商贸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豫联煤业不再持有上庄煤矿、邢村煤业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8月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方介绍

1、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登封市公园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包洪凯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对煤矿的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占51%)、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49%)。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豫联煤业资产总额为431,855.21万元,负债总额为301,395.20万元,净资产为130,460.01万元;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为-16,092.36万元,净利润为-15,043.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河南洛汭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洛汭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李丽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为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线电缆、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百货、棉纺织品、服装、煤炭;木托加工;纸筒加工;生产:机械配件、铸钢件、耐磨件。

股东及持股比例:自然人李丽锋(占40%)、自然人吴岩(占32%),自然人谢明珂(占28%)。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洛汭商贸资产总额为43,619.46万元,负债总额为40,142.47万元,净资产为3,476.99万元;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为186.38万元,净利润为186.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巩义市涉村镇上庄村

法定代表人:狄文宾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6日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豫联煤业(占40%)、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30%),河南洛汭商贸有限公司(占20%),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占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庄煤矿资产总额为44,353.47万元,负债总额为31,665.44万元,净资产为12,688.03万元;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为3.76万,净利润3.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 上庄煤矿资产总额为43,893.28万元, 负债总额为31,111.28万元, 净资产为12,782.00万元;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为206.69万,净利润206.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豫联煤业委托北京亚太对上庄煤矿进行不包含采矿权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北京亚太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依据北京亚太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不包含采矿权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130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8,810.67万元, 负债31,665.44万元,净资产7,145.24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34,954.38万元,负债31,665.44万元,净资产3,288.94万元。

(2)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巩义市鲁庄镇邢村

法定代表人:许二锋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原煤的开采、销售(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豫联煤业(占37%)、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34%),河南洛汭商贸有限公司(占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邢村煤业资产总额为49,582.34万元,负债总额为32,464.10万元,净资产为17,118.24万元,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为93.12万元,净利润93.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6月30日,邢村煤业资产总额为48,186.98万元,负债总额为31,111.32万元,净资产为17,075.66万元,2018年1-6月利润总额为-21.13万元,净利润-21.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豫联煤业委托北京亚太对邢村煤业进行不包含采矿权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北京亚太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依据北京亚太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不包含采矿权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13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48,655.74万元, 负债32,464.10万元, 净资产16,191.64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47,075.28万元,负债32,464.10万元,净资产14,611.18万元。

2、涉及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1)上庄煤矿

上庄煤矿拥有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2081110126608),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矿区面积5.8082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有效期限为2014年9月至2022年4月。

上庄煤矿目前持有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于2016年9月26日核发的(豫)MK安许证字[2014]013061Y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

上庄煤矿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资源税等相关费用。上庄煤矿矿业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诉讼等权利争议。

豫联煤业委托河南瑞奥对上庄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河南瑞奥具有采矿权评估资格。

河南瑞奥以2017年12月31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豫瑞矿权评报字 【2018】022号 《采矿权评估报告》,上庄煤矿矿井设计可采储量464.41万吨,本次评估用可采储量391.39万吨,上庄煤矿采用折现现金流法得出上庄煤矿"在评估基准日时采矿权评估价值为7,246.07万元。

(2)邢村煤业

邢村煤业拥有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3121110132432),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矿区面积1.6869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有效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

邢村煤业目前持有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于2015年11月10日核发的 (豫)MK安许证字[2012]013049Y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09日。

邢村煤业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资源税等相关费用。邢村煤业矿业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诉讼等权利争议。

豫联煤业委托河南瑞奥对邢村煤业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河南瑞奥具有采矿权评估资格。

依据河南瑞奥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豫瑞矿权评报字【2018】021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邢村煤业矿井设计可采储量为315.27万吨,本次评估用剩余可采储量289.18万吨,邢村煤业采用收益权益法得出邢村煤业在评估基准日时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566.30万元。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豫联煤业拟与洛汭商贸签订《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豫联煤业持有上庄煤矿40%之股权和邢村煤业37%之股权。

2、股权转让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亚太出具的上庄煤矿和邢村煤业不包含采矿权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130号和亚评报字[2018]131号)及河南瑞奥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瑞矿权评报字[2018]022号和豫瑞矿权评报字[2018]021号),并经豫联煤业与受让方洛汭商贸协商确定。上庄煤矿4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51,031,388.57元人民币;邢村煤业37%股权转让总价款为71,303,998.72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洛汭商贸应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违约责任的违约金, 豫联煤业与洛汭商贸双方约定为本协议书标的总额的5%。

经过对受让方洛纳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受让方洛纳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本次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要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专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均合法取得并拥有本公司采矿权,该等采矿权权属证书在有效期内,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等情形。

(三)豫联煤业已经委托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的矿业权及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进行了评估,且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四)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的股东变更,并非直接转让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的矿业权,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五)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北京亚太出具的亚评报字【2018】130号《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不包含采矿权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亚评报字【2018】131号《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不包含采矿权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河南瑞奥豫瑞矿权评报字[2018]022号《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和豫瑞矿权评报字[2018]021号《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4、豫联煤业2017年度审计报告、洛汭商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上庄煤矿及邢村煤业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2018年6月份财务报表;

5、独立董事意见;

6、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107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涉及矿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108号公告。

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109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学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涉及矿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8-11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2,781,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1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红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梅君女士、副总经理杨杰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申请的8,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2,466,947	99.9712	314,210	0.028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阳信用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457,947	99.6958	3,323,210	0.304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7,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